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唐军苗先生、徐能飞先生、黄静娟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军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

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